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模板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签约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此合同。

一、 工程概况

a□工程地点：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内。

b□承包范围：氩气管道、压缩空气管道、高压管道、循环水预埋管道；附图纸。

c□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d□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工程完工。

二、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单方任意变化或修改。

三、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为依据；以甲方所提供图纸为技术标准。

四、 合同价款：

a□本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881810.00 b□此价款为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管道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为标准的包工包辅助材料的总承包价。

五、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65%款项。5%为质保金，甲方将于整个工程运行半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所有安装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六、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a□ 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b□ 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做好安装协调工作；

乙方责任：

c□ 工程所需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d□ 认真履行本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e□ 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做好协调工作。

七、 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有损甲方可得利益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 质保期：质保期限以整个工程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

算;质保期为半年，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按期完工，按合同总金额0.1%每天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工为止。

2、 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罚，性能根据本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如有差异做相应扣罚，同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可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另一方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发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轻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十二、 附件：附件1为图纸

十三、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乙方：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年月日：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二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注册地：

工商营业注册号：

乙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注册地：

工商营业注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报装燃气管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报站事项

甲方将其房屋燃气设施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二、 报装工程

1、 工程内容：(1)报装工程的设计及文件的编制;(2)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购置;(3)安装施工。

2、 施工地点：

3、 入户管网安装的分界范围：表尾阀(包括该点)逆向方向的管道及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表尾阀顺流方向向前的管道和用户终端燃气用具，由甲方自备。

4、 工程执行标准：(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城镇燃气验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4)其他：。

三、 工期

3、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具备燃气管道的条件(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下 日内进场施工，经乙方组织验收后具备置换通气条件，方可置换通气。

四、 工程设计及施工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燃气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完成后，甲乙双方给予确认。

2、 乙方应具备施工作业空间;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其他交叉工程干扰;周边居民、社会环境应不出现干扰施工的行为。

3、 为了更好的与其他管网配合施工，甲方应指定专门的技术工程人员负责小区燃气管网，入户安装的现场协调和定位工作，甲方免费提供施工安装工程中用水用电。

4、 乙方完成户内及小区外网调压站等全部供气系统的施工图设计后，设计图纸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工程施工方人员、工程监理方人员进行设计交底，甲乙

双方技术人员5日内现场定位。

五、 施工设计的变更

- 1、 甲乙双方对确认的施工方案，不得随意再进行变更，如有变更应事前通知另一方，并征求另一方同意方能实施。
- 2、 如因甲方的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费用提高，则由甲方承担。

六、 工程验收及保修

- 1、 工程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通知单”；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
- 2、 本报装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使用不当、认为破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七、 报装费及其支付

- 1、 本项工程共有用户 户，其中居民用户 户，配套费标准 户/元，合同配套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配套费标准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执行。
-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管道建设配套费总额的 %，及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对此项目配套燃气工程的委托设计、及组织材料、人员开始进场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
- 3、 在本项工程庭院管道或者入户管道入场之前三日内，家当再付给乙方管道天然气配套费总额的 %，及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 4、 燃气配套工程通过双方竣工验收后，甲方必须付清全部工程配套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

乙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庭院管网置换通气。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如果甲方无法提供前述资料，可委托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安装国家有关标准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小区平面布置图、小区规划图、庭院地下室管网图等)必须详细准确，前后一致。若因图纸及相关资料错误造成乙方施工的失误或工程返工、停工、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负责自有设施及财产的安全保卫，否则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负责工程验收工作。

(二) 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实施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事项，如有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2、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 3、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报装工程内容。

九、产权界定

报装的燃气管道建成后，以调压箱(柜)出口法兰片为界，含该点逆燃气气流方向的本燃气设施报装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设备归乙方所用，并负责维护管理；顺燃气气流方向的本燃气设施报装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管

道及相关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

十、增项及结算

2、增项费用结算：甲方按照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或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标准收取增项费用。本合同项的增项部分预算见附表。开工前，应按照预算交付增项费用。增项施工完成，开阀通气前，用气方按照增项预算价格和双方现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对增项的工程款多退少补。结算完成，方可开盘阀通气。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由于甲方、第三方以及不可抗力的合理原因造成的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案解决：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其他：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明确双方职责，顺利完成本工程，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2.1 工程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3.2 以上综合单价均为含税包干单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防火门及五金配件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含安装辅助材料费用)、施工设备(含进退场和安拆费用)、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风险、税金及安装前后按照国家和业主单位的要求的一切必须的检测费用、特别是消防检测的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3.3 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用，其它施工合同认为承担本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而需要发生的其它成本支出，以及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等物价的涨跌风险与总

承包商及其它专业承包商的交叉配合费用以及售后保修费用等一切费用。

4.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涉及的以及国家地方消防部门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

4.2 本工程所使用的防火门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木质防火门制作安装应满足《防火门通用技术标准》GB12955-20xx技术规范及验收要求，同时须满足现行有关防火规范、验收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4.3本工程要求，乙方如达不到该标准进行返工，所有返工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4.5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即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按时到场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修复。在保修期内乙方设专人负责，如人员有变化，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联系中断，有关维修工作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因乙方不能按要求及时到位进行维修，或因一次维修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市场价为原则，根据甲方或物业公司与第三方维修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乙方保修款中给予扣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门框、门扇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及总包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5.2 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

5.3 第二年验收合格对应日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价的95%；。

5.4 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将5%余款付清。

5.5 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完税建筑业发票，且工程款支付申请须经监理签字认可。

第六条 工程工期

6.1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及总包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为准。

6.2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总包方做好工程进度规划，确保不会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拖延，否则因乙方拖延工期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的正常施工。

7.2 在乙方施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道路、垂直运输机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设施。

7.3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管理，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堆场。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材料及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保管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有损失跟甲方无关。

7.4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甲方和业主要求，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正确指令应立即执行，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工作。

7.5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至分配箱，开关箱、电线电缆、照明等需乙方自行配置。

7.6 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安全可靠并符合要求。

7.7 乙方需提供厂家资质证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出厂复试合格报告，以及本工程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凭证，以便产品验收。

7.8 乙方应提供优质售后服务，质量问题两年内免费保修。

7.9 乙方须现场核对结构洞口尺寸后下料、加工及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要求先行安装门框，待具备条件并对门扇尺寸核实无误后，经甲方同意再安装门扇。门框、门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总包要求，前来补漆和修补。修补及补漆费用已经含在包干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7.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服从统一安排，遇到具体问题，及时与总包、监理及甲方进行联系和对接，确定施工方案后施工。

7.11 乙方应按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负责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编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并入土建方工程资料。

8.1 乙方应服从现场总包、监理及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现场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注意其他单位施工成品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工程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照安全十大规则操作，不违章作业，不冒险作业。

8.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和总包对安全、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乙方

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乙方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上岗作业，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火灾等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5 乙方作业人员无论施工场内外，所有发生的交通意外、疾病、打架斗殴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8.6 乙方施工期间所有施工机具、材料、劳务工资等外债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翻合同条款内容。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9.3 双方有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上诉于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防火门技术参数及配件品牌表(附件一)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四

1.2 生产的产品规格应为标准尺寸并符合双方对产品的要求

2 安装、调试、试运行

2.2 卖方安装调试时间不应长于30个工作日

2.5 设备未按照约定通过买方认可，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3. 人员培训

3.2 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0个工作日，从设备安装之日起计算

4 费用

5 备品备件

7 保修

8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避免损失的扩大。

9 合同变更

10 合同文本及效力

11.1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五

承包方（乙方）：宏钢玻璃

因甲方在花菱原味食府店面装修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购买乙方的玻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名称：原味食府玻璃安装工程

2、合同内容：门柱采用8毫米黑色喷漆整体玻璃，正立面需要喷字，费用：120元/平米；门头采用5毫米黑色喷漆玻璃，费用：100元/平米；室内柱面中部茶镜刻字，费用：110元/平米；室内装饰柜隔板10毫米玻璃磨边安装，费用：80元/平米；喷漆玻璃需要喷字的部位，每平米适当补贴。

3、供货及运输方式：乙方包运输和安装，甲方在施工现场验收成品，按实收方结算。

4、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玻璃需先封釉再喷专用玻璃漆，接缝严密，打胶工整圆润，玻璃必须先封釉再喷漆，安装必须安全牢固，如因玻璃安装不牢固导致的安全责任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5、工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工

1、甲方指派 何成贵为驻工地代表，负责验收货。

2、按约定付款。

1、乙方 唐世红 为乙方代表，负责工程所有事宜。

2、乙方安全责任自负。

付款方式：在20xx年6月9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预付货款1000元整，完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至总造价的95%，余下5%尾款作为质保金，3个月后支付。

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按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倍进行赔偿。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六

甲方： 开鲁县三棵树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通辽格瑞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新建餐厅空调安装

工程地点： 开鲁县三棵树小学

承包范围和内容： 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 年11 月1日

竣工日期□20xx 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 天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
-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4、负责现场水电供应，以满足乙方正常施工、调试。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竣工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 3、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注意施工安全并委托专职安全检查员，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万 元整。

3、付款账号：

银行账号：

持卡人：

开户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验收及工程质量保证：

1、工期：同合同工期。

2、质量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竣工验收：

3.1、乙方应委派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调试、验收。

3.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后，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三日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质量保证：

4.1、产品自交付调试完成后保质24个月。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负责排除，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负责排除，费用由甲方负责。

4.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将立即委派工程技术人员10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第五条 违约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超过五天，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由于其他专业造成乙方无法按期施工,或现场不能满足乙方施工条件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仲裁及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办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本工程项目所在。
-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 4、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经双方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共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配电房电缆支架 管道安装合同汇总篇七

乙方：

根据现场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并由乙方承担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确保安装工程顺利进行，特签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 系统内容及施工范围：

-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线路的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 2、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器件数量详见报价清单(如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凭甲方代表“通知”进行增减设备和调整施工)。

二、 工程施工地点：

三、 工程期限：

施工总天数： 天。

四、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需委派工作人员驻现场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1、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的施工协调人员：

2、乙方派驻现场负责与甲方协调工作的施工协调人员：

五、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 2、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3、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待款，由此导致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结算方式：

- 1、乙方提供具国家法定有效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款。
- 3、甲方分 两 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100%。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将设备进场后，通过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 元。

第二期：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且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 元。

七、 甲方责任：

- 1、监督和定期检查乙方施工进度，按合同结算期及时支付工程款。
- 2、负责组织、协调乙方进驻施工场地事宜并清除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3、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水、电及接点。
- 4、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地。
- 5、负责与同时进驻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的各项协调工作。
- 6、甲方施工现场监理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验

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及中间增减工程量签证手续。

7、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甲方不能私自使用设备；若擅自使用而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八、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经甲、乙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并保证安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协商补救措施。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指导。

3、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4、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的一切责任。

5、工程完工，乙方有责任进行所安装设备的运行调试。

6、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做好定期的设备维护保养。

九、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有设备及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报价方案及设计图纸所列设备型号、品牌、产地及性能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法：

1、设备以原厂合格证及性能说明资料为验收标准。

2、乙方保证报价单所列设备、材料与安装设备、材料一致。

3、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双方均有主管人员参加，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乙方正式将所安装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4、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至第三日应进行验收，超过期限，甲方仍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下擅自使用设备，则视为验收合格。

5、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须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甲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工作量及结算方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6、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保修期限：

1、验收合格之日起，所安装项目乙方免费保修12个月，免费上门维护24个月。保修期内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5天修复，否则甲方要求第三方修复，并要求造成对甲方经济责任损失的索赔；设备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对设备负责维修，只收人工和材料成本费。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雷击、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由于甲方电压不稳及其它人为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有偿优惠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必须承担对方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法》相关条例予以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由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予以裁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